

關於中華通規則的合規提示

(僅適用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CCEP」)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TTEP」)須於任何時候就買賣中華通證券遵守《交易所規則》(「聯交所規則/規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5、14、14A及14B章)。

在2022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中，我們發現部分CCEP及TTEP有以下缺失：

1. 券商客戶編碼(「BCAN」)要求

▪ 同一客戶獲編派多組BCAN

- (i) 客戶登記過程中的輸錄錯誤、BCAN編派過程中的手動操作、供應商系統限制、以及系統設計層面的缺陷，是導致券商產生並向同一客戶編派多組BCAN的常見原因。在一個案中，一名客戶在取消賬戶時，系統未能從BCAN-CID配對文件中刪除其BCAN。當CCEP隨後為該客戶重新開立賬戶時，再被分配了一個新的BCAN，該客戶因而被分配了共兩個BCAN。在另一個案中，一名客戶於信託層面被編派多個BCAN，並配對至同一受託人的CID，然而該客戶實際上是受託人。我們亦注意到，在別的情況下，CCEP為其及/或其客戶開立了測試戶口。
- (ii) 對規則的誤解導致將不同的BCAN分配至
 - 擁有多個賬戶的客戶，如現金及保證金賬戶；及
 - 基金及基金經理賬戶。

▪ 所提交BCAN-CID配對文件中的CID與BCAN客戶分類不準確

- (i) 部分CCEP對客戶分類要求存有誤解，因而錯誤地將其公司及機構客戶的公司賬戶歸類為「自營買賣(第5類)」，但事實上第5類只適用於CCEP或TTEP或其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戶口。

- (ii) 部分 CCEP 錯誤地將其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戶口歸類為「法律實體—基金經理及其他（第 4 類）」，但事實上第 4 類只適用於基金經理或其他公司客戶。
 - (iii) 由於人為錯誤以及在其創建客戶資料的內部系統中欠缺輸入及核對程序，部分 CCEP 錯誤地將公司客戶/聯名賬戶持有人分配給個人（第 1 類），但實際上第 1 類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iv) 部分 CCEP 未能把基金或基金經理客戶做出準確歸類，錯誤地將基金客戶歸類為「法律實體—基金經理及其他（第 4 類）」，或將基金經理或其他公司客戶歸類為「法律實體—基金（第 3 類）」。
 - (v) 由於對提交 BCAN-CID 配對資料要求的誤解、文書錯誤、員工疏忽和/或系統錯誤，部分 CCEP 未能提供與客戶官方身份文件所示一致的 CID，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姓名、身份證號碼、證件類型、簽發國家/地區。此外，部分 CCEP 錯誤地將商業登記證用作身份證明文件，而非使用公司註冊證書或其他官方註冊文件/法人實體識別碼 (LEI)。
 - (vi) 部分 CCEP 面對以基金身份為其開立交易賬戶的客戶時，錯誤地將基金經理的身份信息作為其 CID 提交給交易所。
- **未有足夠監控措施/ 安排以確保 BCAN-CID 配對資料的準確性**
 - (i) **沒有定期審查。**部分 CCEP 沒有對 BCAN-CID 配對文件中的資料進行任何定期審查，從而未能識別不準確的客戶類型分配及/或不正確的 CID 輸入。
 - (ii) **對其附屬公司編派給其客戶的 BCAN 的資料準確性缺乏足夠的監控。**部分 CCEP 為其非交易所參與者的附屬公司開戶，並編派 BCAN 給附屬公司的客戶。然而，他們沒有採取足夠的監控措施來確保相關 BCAN 的資料準確性，導致未能檢測到數據不準確的問題。

- **未有足夠監控措施 / 安排以確保 BCAN 保密及 BCAN 的取覽只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處理**

部分 CCEP 在沒有提供適當或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將 BCAN 顯示在其內部系統中及/或不必要地將 BCAN 取覽權限授予經紀。這些 CCEP 被認為未能確保 BCAN 的使用和取覽有嚴格地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處理。

- **未有足夠監控措施以確保為每個買賣盤附加正確的 BCAN**

- (i) 處理高接觸訂單及在訂單系統中推行新的下單流程時出現人為錯誤，導致附加錯誤的 BCAN。部分 CCEP 接收客戶交易指令時選取了錯誤的客戶戶口，導致將錯誤的 BCAN 納入訂單。
- (ii) 部分 CCEP 因銷售及交易部門之間的溝通失誤，錯誤地將來自一個客戶(客戶甲)的訂單為另一個客戶(客戶乙)下單。
- (iii) 系統中不正確的 BCAN 配對也導致附加了錯誤的 BCAN。

- **TTEP 被分配錯誤 BCAN**

TTEP 僅獲分配單一 BCAN，而非 BCAN 範圍。然而，為 TTEP 執行買賣盤的 CCEP 應為其各 TTEP 設置一 BCAN 範圍，以供該些 TTEP 編派予其客戶，以防止 CCEP 與該些 TTEP 使用的 BCAN 重疊。TTEP 用於自營買賣的 BCAN 亦應源自於其執行買賣盤的 CCEP 所指定的 BCAN 範圍之內。

謹此提醒 CCEP 及 TTEP 應遵照《交易所規則》第 1425A 條所載的 BCAN 規定，並參考多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 [《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常問問題》](#)、[《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指引\(只供英文版\)》](#)、[《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範例\(只供英文版\)》](#) 及 [《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接口規範\(只供英文版\)》](#) 所列出的範例。

CCEP 及 TTEP 應實施合適的監控措施 / 安排及持續地評估其有效性，以確保(i)為每名北向交易客戶編派一個唯一的 BCAN；(ii)提交給交易所的 CID 應是準確且及時更新；(iii) BCAN 的嚴格保密性；(iv) BCAN 分配正確；及(v)在進行交易指令前獲得客戶的 BCAN 授權。另外，CCEP 及 TTEP 應注意，除非事先獲得聯交所書面批准，已編派給客戶的 BCAN 不應被更改，也不可重複

用於其他客戶。CCEP 及 TTEP 應制訂完善的指引以確保監控措施及安排能按照其設定並一致地執行。此外，應定期及持續地為參與 BCAN 相關程序的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

聯交所謹此希望交易所參與者可重點留意我們在現場視察中所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 (i) 為避免把開立多個賬戶的客戶視作不同客戶而錯誤地為該客戶編派多個 BCAN，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會要求客戶在開戶文件中，申報他/她在此之前沒有在該券商開設任何賬戶。部分交易所參與者亦會比對其他客戶信息（例如地址、聯繫電話）以辨別任何潛在的重複戶口。
- (ii) 在處理需開立多個交易賬戶的安排時（例如現金賬戶和保證金賬戶、主賬戶 / 子賬戶、基金和基金經理賬戶等），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只會根據其身份證號碼（個人客戶）及商業登記號碼（公司客戶）編派 BCAN，代替以賬戶層面編派。
- (iii) 部份交易所參與者會對在登記過程中所獲得的客戶信息進行獨立審核，以確保信息的準確性。
- (iv)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會定期審核 BCAN-CID 配對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更改（例如添加/刪除/修改）並適時核對內部系統記錄及 BCAN-CID 配對文件，以確保提交給交易所的 CID 是完整、準確和最新的。
- (v) 採用自動化程序並盡可能減少人為干涉，以及在 BCAN 編派和提交過程中涉及手動操作時，採用輸入與核對分工機制。

聯交所鼓勵交易所參與者參考我們的合規通訊（[編號：MSM/002/2022](#)），當中載列若干常見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以及遵守 BCAN 相關規定的良好做法。

2. 登記成為 TTEP 及 透過另一 CCEP 執行買賣盤的 CCEP

▪ 登記成為 TTEP

在為同樣是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開戶時，部分 CCEP 未有檢查其交易身份，以確保其有意透過中華通服務為其客戶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客戶已註冊為 TTEP。

▪ **透過其他 CCEP 執行買賣盤的 CCEP**

- (i) 部分 CCEP 在非應急情況下透過其他 CCEP，以自營及/或代理交易目的進行中華通交易活動。
- (ii) 根據聯交所規則第 590 條，只有 TTEP (並非 CCEP) 會被允許透過另一 CCEP 執行買賣盤；唯一例外僅允許作應急用途。

聯交所謹此希望交易所參與者注意以下重點：

- (i) 按照《交易所規則》第 590(2)及 590(4)條的規定及[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常問問題 \(「滬深港通常問問題」\)](#) 第 1.43 段所載，無意登記成為 CCEP 但擬向其客戶提供買賣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可登記成為 TTEP，以透過 CCEP 向其客戶提供此項服務。
- (ii) TTEP 須向聯交所作出其已為參與北向交易做好準備的聲明 (以確認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事項，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意識到、有能力、以及承諾會遵守中華通證券交易相關的法規)，其中包括其系統須已具備前端監控的能力、已修訂客戶協議以進行北向交易、並已設立適當的安排確保其客戶了解投資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風險等。TTEP 須遵守聯交所有關規管北向交易的規則，猶如他們是 CCEP。聯交所會不時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或以其他被認為適當的途徑) 公佈 TTEP 名單。TTEP 的名稱在被刊載之前，TTEP 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向 CCEP 為其客戶提交買賣中華通股票服務的指令。
- (iii) CCEP 應訂立足夠的監管，以確保同時為交易所參與者並為其客戶進行買賣的中介經紀客戶，在開戶時及往後均已註冊為 TTEP。

3. 創業板股份及科創板股份交易

▪ **未有就監管要求及事先安排作出足夠溝通**

部分 CCEP 未有與其客戶就交易創業板和科創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要求作出溝通，以及在客戶協議中未有提及發現不合資格交易後的平倉安排。

- **未設立充分監控措施以確保僅機構專業投資者（「IPI」）可買賣創業板股份及科創板股份**

由於欠缺及時更新股票代碼範圍的程序，部分 CCEP 未能實施交易前的監控（例如識別創業板和科創板股份的完整股票代碼範圍），以阻止非 IPI 買賣創業板和科創板的股份。

- **未就投資者資格要求設立充分程序及措施以及時辨識違規事件**

- (i) 部分 CCEP 完全依賴交易前系統監控措施以禁止非 IPI 買賣創業板股份及科創板股份。就及時辨識違規事件方面的措施而言，該等措施被視為不足够。
- (ii) 部分 CCEP 的交易後檢查範圍僅涵蓋直接客戶而忽略中介人的最終客戶。
- (iii) 部分 CCEP 只向進行過創業板和科創板股份交易的中介機構尋求否定確認。若中介機構錯誤地為其非 IPI 客戶在創業板和科創板下訂單，這種違反投資者資格要求的行為很可能不會被發現。

聯交所認為，在客戶開戶時、交易前及交易後階段設立有效監控措施，對確保符合《交易所規則》第 14A06(13)至(15)條及第 14B06(16)至(18)條中，分別有關買賣創業板股份以及科創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規定至關重要。

聯交所謹此希望交易所參與者留意我們在現場視察中所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我們注意到，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已經採用自動化程序，每天直接利用分別從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¹中的創業板/科創板產品標記，幫助他們確定特定股票是否在創業板或科創板上市，繼而實時核對交易所的數據及第三方供應商的信息。

我們也鼓勵交易所參與者參考我們刊發之《合規通訊》（[編號：MSM/002/2022](#)），當中載列若干常見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以及遵守相關投資者資格規定之良好做法。

¹ 上海證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share/>;

深圳證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market/product/stock/list/index.html>

4. 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

- **客戶協議或其他開戶文件中的內容不足**

部分 CCEP 的文件未有包含足夠的規定、條款或聲明以確保客戶確認及知悉與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有關的限制、要求、條件和風險，以及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範圍。

-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不夠清晰**

我們注意到，部分有為本地證券（但非中華通證券）提供保證金交易和賣空服務的 CCEP，未有透過客戶協議或其他補充通告清晰地向客戶說明此等服務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

為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14A10、14B10、14A06(13)至(15)及 14B06(16)至(18)條，以及滬深港通常問問題第 1.26 及 1.53 條的規定，CCEP 及 TTEP 應在客戶協議中加入足夠涵蓋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的條文，包括當中所涉及的風險，並向客戶清晰地說明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5. 錯誤交易報告

- **對錯誤交易報告要求的誤解**

部分 CCEP 為修正錯誤交易進行了非交易過戶，但未向交易所提交錯誤交易報告。

根據聯交所規則 14A12(3)和 14B12(3) 條，CCEP 如為修正錯誤交易而進行規則 14A12(2)(b) 或 14B12(2)(b)條所述的中華通證券非交易過戶，須向交易所提交錯誤交易報告及解釋錯誤性質、錯誤的原因及提供進行非交易過戶的詳情。

6. 政策及程序

- **政策及程序不足及缺乏定期檢討**

- (i) **BCAN 規定**。部分 CCEP 僅依賴系統供應商提供的操作手冊。未能就處理 BCAN 編派制定其自身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1425A 條中有關 BCAN 的規定。

- (ii) **登記成為 TTEP**。部分 CCEP 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未能就有關向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經紀服務上載有足夠的詳情及指引，以確保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590 條中有關 TTEP 註冊的規定。
- (iii) **創業板股份與科創板股份交易**。部分 CCEPs 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未能就(i)定期審視其客戶是否 IPI 及/或(ii)對所有客戶(包括中介客戶的最終客戶)進行定期和適當的交易後檢查等事宜提供足夠的詳情及指引，以確保 CCEP 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14A06(13)至(15)條及第 14B06(16)至(18)條中有關買賣創業板股份以及科創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規定。

非完善的政策及程序將會導致合規風險及操作風險，因此 CCEP 及 TTEP 應制訂並維持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則及規定。有關政策及程序亦應定期檢討及修訂，以確保它們是一致、有效並及時更新的。

7. 員工培訓

- **員工培訓不足**。部分 CCEP 及 TTEP 並無為參與重點範疇業務活動的員工提供足夠及特定產品有關的培訓，僅依賴資深員工分享經驗及指導作為在職培訓。

為了加強CCEP及TTEP的合規文化，聯交所提醒CCEP及TTEP應在開初及持續地向所有員工提供足夠且適當的培訓。